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7号 - - 关于废止2003年第66、67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3051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17号）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已于2006年3月28日以海关总署令第148号公布，并将于2006年5月1日起实施。海关总署2003年第66号公告和第67号公告自2006年5月1日起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